

彰化縣政府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壹、背景說明：

健康是人類基本需求，是學習的必要條件，學生健康檢查目的一方面能提供教育主管單位作為推動學校衛生施政之參考；另一方面亦能提供學校實施學生健康管理的基礎，以落實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定。其另一層教育目的，仍希望藉由健康檢查過程讓家長、教師、校護三位一體共同關注與維護學生的健康，並培養學生重視自己身心的健康管理，學習正確的健康態度與行為，養成健康的習慣，實踐健康的生活，建立自我健康管理責任。因此，完善的健康檢查計畫，不僅是學生健康教育的活動項目之一，更是積極的保障學生健康權益，以達到維護學生健康之目標。

貳、實施依據：

- 一、依據總統府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發布之「學校衛生法」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 109 年 4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90034222B 號、衛授國字第 1090200461 號令修正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體(二)字第 1010229680B 號令修正發布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辦理。
- 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4211 號函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7995 號函辦理。

參、實施目的：

- 一、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維護健康檢查品質，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早期治療，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 二、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辦理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制度。

肆、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伍、檢查單位：得標廠商（以下簡稱承辦單位）

陸、受檢對象：

本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含縣立完全中學之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中學國中部(七年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七年級)及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七年級)。

柒、執行檢查日期：自決標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

捌、檢查項目及內容：

一、檢查項目

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外，鑑於本縣七年級學生肥胖盛行率日益提高趨勢，為及早篩檢心血管疾病高危險群，國中學生增列血液檢查，其檢查項目如表一所示。由本府統一辦理招標，委由承辦單位巡迴至各校辦理檢查。

(表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內容、方法、檢查用具基準

項目	內容		檢查對象	檢查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例行性檢查	身高、體重		全部	身高測量 體重測量	身高計 體重計	學校人員檢查，應於全身健檢工作前完成，並登錄於健康記錄卡上。
	視力		全部	Snellen' s E Chart Landolt' s C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辨色力 NTU 立體圖		一、四、七年級 一年級	色覺檢查 NTU 立體圖	石原氏綜合色 盲檢查本、NTU 亂點立體圖	
	頭蝨		全部	目視	無特殊器材	
特殊性檢查	血壓		七年級	測量上臂肱動脈血壓	血壓計 (備可測量手臂較粗之血壓計)	初檢:學校護理人員。
全身性	眼睛	斜視、弱視、睫毛倒插、眼球震顫、眼瞼下垂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角膜光照反射法、視診	小手電筒、遮眼板	健檢醫師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體 診 察	耳 鼻 喉	聽力	一、四、七年級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學校人員篩檢
			需複檢學生			健檢人員複檢
		耳道畸形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 手電筒、壓舌 板、燈光	健檢 醫師
		耳膜破損、耳垢 栓塞、扁桃腺腫 大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健檢 醫師
	■胸 腔及 外觀	心肺功能(心 雜音、心律不 整、呼吸聲異 常)、胸廓異常 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聽 診	聽診器、屏風	健檢 醫師
	■腹 部	異常腫大及其 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扣 診	屏風、檢查床	健檢 醫師
全 身 性 身 體 診 察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 體畸形、蹲踞 困難及其他異 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Adam 前彎測驗、四 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健檢 醫師
	■泌 尿生 殖	隱睪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健檢 醫師
		包皮異常、精 索靜脈曲張及 其他異常	適用於全部男 生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健檢 醫師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黑棘皮症及其他異常	一、四、七年級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口腔	齲齒檢查、恆牙白齒之窩溝封填、口腔黏膜異常、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齒列不整、牙齦炎及其他	一、四、七年級	視診	頭鏡、探針(備用)、口鏡、燈光、手套	健檢醫師

■為應檢查項目，但需經家長同意，如家長不同意在校內進行該項目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並自行負擔檢查費用，並將檢查報告交回學校。

(續表一)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內容、方法、檢查用具基準

項目	內容	檢查對象	檢查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寄生蟲檢查	蟯蟲	一、四年級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健檢醫檢師
尿液檢查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度	一、四、七年級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鏡檢	試紙及顯微鏡檢	健檢醫檢師

血液檢查	<p>1. 血液常規：Hb、WBC、RBC、Platelet、MCV、HCT。</p> <p>2. 肝功能：SGOT、SGPT，二者異常加驗 HBsAg/Anti-HBs 檢查。</p> <p>3. 血脂肪：Cholesterol、Triglyceride，二者異常加驗 HDL-C 檢查。</p> <p>4. 腎功能：Creatinine、UricAcid</p> <p>5. 飯前血糖</p>	七年級全部	抽血（空腹）	實驗室檢查設備	健檢醫檢師
血清精密檢查	<p>1. 血液常規：Hb、WBC、RBC、Platelet、MCV、HCT。</p> <p>2. 肝功能：SGOT、SGPT。</p> <p>3. 血脂肪：Cholesterol、Triglyceride。</p> <p>4. 飯前血糖</p> <p>5. 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UricAcid、BUN、Total Protein、Albumin、A/G ratio</p> <p>6. 血清免疫檢查：ASLO、IgA、第三號補體（C3）</p>	一、四年級尿液複檢陽性學生（列入必要矯治項目）	抽血（空腹）	實驗室檢查設備	健檢醫檢師

二、檢查內容與執行方式

（一）尿液篩檢工作：

1. 執行方式：

- (1) 由承辦檢查單位安排到校收集檢體行程，並提供各項檢查用具、說明書等供校方使用。
- (2) 檢體收集：校方應於檢查當日 9 時前完成收齊，並置於通風陰涼處或冷藏，檢查單位應中午 12 時前完成檢體收集，收集檢體時應備有冷藏設備。

2. 檢查內容：包括初檢、複檢項目

- (1) 初檢項目：含尿蛋白、尿糖、潛血、尿液酸鹼度（pH 值）等四項。
初檢對象：為受檢對象之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
- (2) 複檢項目：含尿蛋白、尿糖、潛血、尿液酸鹼度（pH 值）、硫柳酸法蛋白質、尿沉渣檢查。
複檢對象：為受檢對象之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初檢陽性者。

3. 檢查工具：集尿杯、集尿瓶(或試管)、尿液整合盤(或收集盤)、尿液試紙、顯微分析儀。

4. 採檢步驟：由於尿液檢體在常溫下容易滋生細菌，請學校負責將當天早上學生在家中採集妥當之尿液檢體收集後，由承辦單位至校收取檢體後以冷藏設備運送回檢驗單位檢測。

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1) 承辦單位

- ① 應事先備妥尿液採檢用具、運送檢體之冷藏設備。
- ② 與學校聯繫確認收集尿液之日期、方法和用具品項，以便由學校協助指導學生採集尿液檢體後，集中交由承辦檢查單位之檢體收集人員，以冷藏方式收齊、運送回檢驗單位檢驗。
- ③ 原則上尿液檢體愈新鮮愈佳，室溫下以不超過 1 小時為原則。若為團體採檢作業，檢體應放置於 2~8°C 冷藏設備中保存，盡快收回送驗，避免變質。
- ④ 檢測時按檢體順序，核對名冊、數量及檢體資料，依接受委託之體檢單位的「尿液試紙測定儀操作作業程序」執行檢體初驗。

(2) 受檢學校：

- ① 按照所排定之尿液採檢日程，收到集尿瓶(或試管)時，須先核對標上之受檢者姓名、學校班級、性別、採檢日期等，若標籤未填寫應優先填寫清晰備用。
- ② 檢查前應對受檢者充分說明檢查目的、採檢方法、步驟及配合注意事項：
 - 如逢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待生理期結束後採集尿液受檢，以免造成檢查結果誤判。
 - 為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禁止服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飲料。
 - 就寢前請先將尿液排放乾淨。
 - 早上起床後以紙尿杯收集尿液，應先將前段尿液排掉，收集中段尿在尿杯中，再倒入瓶(或試管)中，檢體容量須到達指定之刻度。
 - 再將填好的標籤貼在集尿瓶(或試管)上，上學後將集尿瓶(或試管)置於班上集

尿盤（試管架）之正確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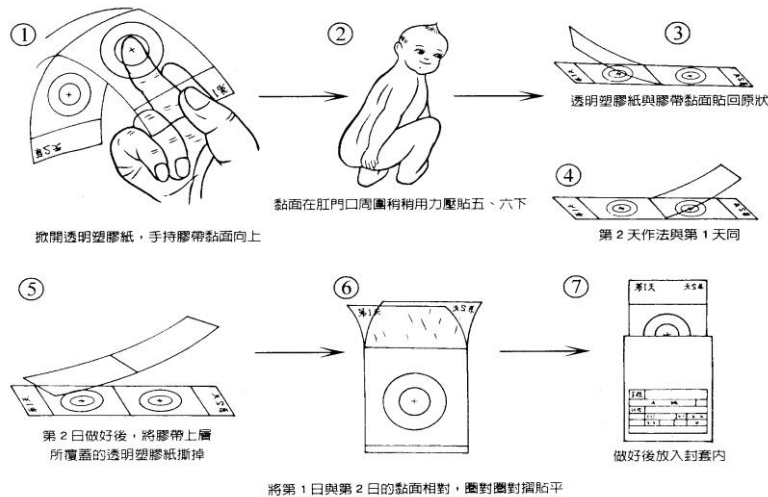
- ③收集檢體時，要注意學生提供之尿液檢體之真實性，如有疑問應詢問原因，需要時要求重新採檢。
- ④尿液檢體依學生名單放置在集尿盤（試管架）上，集中放置通風陰涼處或冷藏等待送驗。
- ⑤一、四年級複檢結果異常者，列入必要矯治項目進行血清精密檢查，血清精密檢查異常者應轉介醫療機構追蹤，健康中心應收案管理。

(3) 血清精密檢查項目如下列：

- 血液常規：Hb、WBC、RBC、Platelet、MCV、HCT。
- 肝功能：SGOT、SGPT。
- 血脂肪：Cholesterol、Triglyceride。
- 飯前血糖。
- 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Uricacid、BUN、Total Protein、Albumin、A/G ratio。
- 血清免疫檢查：ASLO、IgA、C3。

(二) 寄生蟲檢查及防治工作：

1. 執行方式：包含蟯蟲檢查及陽性學生投藥工作，由承辦單位事前安排檢體收集日期，並提供所有檢查用具，交由學校請學生於早上起床，未上廁所前收集檢體。
2. 檢查對象：為受檢對象之國小一、四年級學生。
3. 檢查工具：蟯蟲檢查用特製黏貼肛門口膠紙、膠紙裝置袋、膠紙裝置袋、顯微鏡檢查。
4. 檢查方式：
 - (1) 應準備特製蟯蟲檢查膠紙、膠紙裝置袋，在膠紙裝置袋上填寫姓名、學校、班級、性別、採檢日期。
 - (2) 學校指導學生連續二天早上起床後，如廁前採集檢體。
 - (3) 採集方法請指導學生把蟯蟲檢查膠紙背面玻璃紙拿掉，將有粘性的部份直接在肛門口稍用力壓黏 5、6 下採蟲卵。
 - (4) 第二天以同樣方法採集蟲卵檢體，沿虛線對折，裝入膠紙袋內即完成，並將已收集檢體之蟯蟲膠紙袋交級任導師，待全校收齊後，一起送檢。
 - (5) 檢驗人員收到蟯蟲檢體最好當天看完，最多不能超過三天。並於通知單註明以下注意事項：
 - 採樣時間早上起床後，未上廁所前或未清洗肛門前，以膠紙黏貼肛門周圍。蟯蟲檢查膠紙使用圖解。(如下圖示)
 - 請注意，勿以大便檢體檢查。
 - 如貴子弟無法自行處理，請家長代勞。



5. 陽性學生及家屬投藥：

- (1) 檢查後 2 星期內應辦理投藥工作。
- (2) 承辦單位於檢查後 2 星期內，針對檢查結果陽性學生開立處方箋，辦理學生及家屬投藥工作。承辦單位應依投藥學生名冊分裝，並於藥袋註明藥物名稱、用藥者姓名、服藥方式、劑量及副作用。
- (3) 投藥後之複查：投藥二週內承辦檢查單位應安排學生接受複檢，以評估投藥成效。

(三) 血液檢查工作

1. 檢查對象：109 學年度入學之七年級學生。
2. 執行方式：由承辦單位派員到校執行抽血，避免現場混亂，血液檢查與全身身體診察宜分別實施，承辦單位應事先與學校協調後實施。
3. 檢查用具：由合格醫檢師依檢查項目備妥採檢容器、各項分析儀等設備進行檢查，一般生化、免疫檢體若有冷藏保存時，則 3 天內完成檢驗為佳，如血糖檢查之採血試管非 NaF 管（灰頭試管），要備妥離心機於現場離心，避免血糖檢驗數值以每小時下降 7% 造成偽陰性。

檢查項目	採集試管	內容物	採血量	試管形狀
血液常規檢查	CBC 試管	EDTA	0.5-3ml	紫頭一般試管
肝功能、腎功能、血脂肪、血清免疫學	生化及免疫試管	含分離膠	5-6ml	紅頭一般試管
血糖(必要時)	血糖試管	NaF	2ml	灰頭試管

4. 採血時間：檢查項目含飯前血糖、肝功能、腎功能、血脂肪、三酸甘油脂等檢查需空腹 8 小時。

5. 檢查內容：

(1) 血液常規檢查：Hb、WBC、RBC、Platelet、MCV、HCT。

(2) 肝功能檢查：SGOT、SGPT。

①B 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本縣複檢必要項目。

②檢查對象：七年級肝功能異常者。

③檢查方式：檢驗單位應保留血液檢體，並於三日內於原血液檢體加驗 HBsAg/Anti-HBs 檢查。

(3) 血脂肪檢查：Cholesterol、Triglyceride。

①高密度脂蛋白檢查：本縣複檢必要項目。

②檢查對象：七年級血脂肪異常者。

③檢查方式：檢驗單位應保留血液檢體，並於三日內於原血液檢體加驗 HDL-C 檢查。

(4) 腎功能檢查：Creatinine、Uric Acid。

(5) 飯前血糖。

6. 採血準備：檢查單位應準備 75%酒精棉、止血帶、抽血枕、真空式抽血管、試管、學生姓名黏貼標籤等用具。

(1) 需離心檢體：應在檢體收到 20-120 分鐘內執行離心動作，不可放置隔日再處理。

(2) 採血不順利之處理：連續 2 次抽血失敗時，應請他人代抽，切勿堅持；抽血流程不順利而造成受檢學生局部血腫時，請學生在 24 小時內冰敷，在 24 小時後熱敷，通常在 2-3 天會自癒。

7. 採血當天注意事項

(1) 抽血時間：應於當天上午 7 時 30 分至學校開始辦理，並於上午 10 時 30 前完成抽血工作為原則。

(2) 學生需空腹接受抽血檢查，承辦單位視受檢人數安排數名醫檢師（或護理師）到校抽血。

(3) 學校健康中心須先彙整家長同意書，並於當天安排抽血動線。

(4) 檢查單位於抽血後，準備簡易餐點，需注意食品安全。

(5) 檢體保存：收取的檢體應放置於 2-8°C 冷藏設備保存。

8. 檢體核對：醫檢師收取檢體時應核對學生姓名、編號及檢體量是否足夠。

(四) 全身性身體診察

1. 執行方式：由承辦單位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巡迴至各校實施。

(1) 檢查時間：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在 3：50 前完成為原則，如需更動或延長時間應事先徵求學校同意。

(2) 承辦檢查單位亦不得要求學校將學生集中於他校之指定地點。

2. 健檢工作隊人力：每一健檢工作隊成員至少含牙科醫師、小(內)兒科、家庭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及其護理人員各 1 人、工作助理 1 人、行政幹事 1 人，共 8 人。若增加檢查項目或受檢人數，則應按工作量增加工作隊員人數。上述醫師、護理人員應備妥登記合格之執業執照及醫院服務

證(工作證)備查。

3. 檢查流速：每小時檢查人數建議控制在 40 人以內，每日檢查人數 280 人為原則。

4. 檢查對象：本縣所轄公立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

5. 檢查內容：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內容及本府增列項目，說明如下：

(1) 眼睛檢查

檢查項目：包含斜視、眼瞼下垂、睫毛倒插、眼球震顫及其他眼睛異常現象(包括眼瞼、淚器、結膜、鞏膜等)，如結膜蒼白、鞏膜黃疸。

檢查用具：小手電筒。

檢查方法：以視診方式檢查，佐以小手電筒。

備註：視力、辨色力、NTU 立體圖等檢查，由學校護理人員檢查後有異常者轉介眼科複檢。

(2) 頭頸部檢查

檢查項目：斜頸、異常腫塊(甲狀腺腫、淋巴腺腫)及其他。

檢查用具：無特殊器材。

檢查方法：請學生面向檢查者坐著，以視診及觸診方法，檢查學生頭頸部是否有斜頸、異常腫塊或其他異常現象。

①斜頸：正常頸部應可自由移動，若頸部活動受限制、頭部偏斜或摸到胸鎖乳突肌的腫塊，均可能為斜頸症。

②頸部異常腫塊(如異常淋巴腺腫、甲狀腺腫等)。

(3) 耳鼻喉檢查：

檢查項目：聽力、耳道畸型、唇顎裂、耳膜破損(如耳膜破損)、扁桃腺腫大、耳垢栓塞及其他異常(耳前瘻管、中耳炎、過敏性鼻炎、慢性鼻炎)。

檢查用具：512 音叉、頭鏡或手電筒(或立燈)、耳鏡及壓舌板。

備註：聽力由學校篩檢後，異常者再由健檢醫師應進行複檢。

(4) 胸腔及外觀(胸部)檢查：

檢查項目：心肺功能(心雜音、心律不整、呼吸聲異常)、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檢查用具：聽診器、屏風或遮簾。

檢查方法：

①視診觀察胸腔及外觀(胸部)是否左右對稱，有無異常之突出或凹陷(雞胸、漏斗胸等)。凹胸，俗稱漏斗胸，是最常見的先天胸壁畸型，小的凹胸可能只有一個網球大小，大的凹胸則可大到兩乳之間都凹陷，因而影響心肺功能。凸胸則又稱雞胸，可見到胸前壁呈楔狀凸起，狀如禽類的胸骨故而得名。

②請學生作深呼吸，觀察胸廓活動是否正常。

③以聽診器檢查是否有不正常的呼吸聲、哮喘等。

④心音檢查：以聽診器診察心尖、左胸骨沿、主動脈及肺動脈之心音，注意第一心音及第二心音之變化及是否有心雜音，並描述心雜音之特徵及位置。

注意事項：檢查場所要隱密，檢查時採一進一出為原則。

(5) 腹部檢查：

檢查項目：異常腫大如肝脾腫大及其他異常。

檢查用具：聽診器，檢查場所最好能備置檢查床、屏風或遮簾。

檢查方法：先行問診，再作腹部之觸診及叩診，檢查是否有肝脾腫大或其他異常隆起之腫塊等，疑似肝脾異常腫大時，應躺臥檢查床，施以觸診。

注意事項：檢查場所要隱密，檢查時採一進一出為原則。

(6) 脊柱四肢檢查：

檢查項目：脊柱側彎、多併指（趾）、蹲踞困難、關節變形、水腫及其他異常。

檢查用具：無特殊器材。

檢查方法：

①脊柱側彎檢查：檢查者為醫師，以下簡稱檢查者。請學生脫去厚重外衣請學生脫去厚重外衣及鞋子，穿著單件運動服。

●學生背向檢查者，雙腳併攏直立，兩手自然下垂，兩眼平視正前方；醫師觀察學生左右耳朵是否等高、兩肩是否等高、兩側肩胛骨位置是否對稱、脊柱是否側彎、骨盆位置或腰部是否對稱。

●亦可進行Adam前彎測驗，請學生向前彎腰至90度，兩臂下垂合掌，檢查者站立在受檢者後方，從背後目測學生的左右背部是否對稱等高，並觸診脊柱，注意任何不對稱的隆起，隆起的一端通常是脊柱側彎彎向的一方。

②四肢檢查：請學生脫鞋襪，面向檢查者直立，依序檢查四肢狀況。

●觀察學生四肢是否相稱，有無畸型、長短腿、多併指（趾）或關節變形。

●檢查下肢是否有水腫現象。

●使學生兩手水平前伸，作蹲下起立、兩腿輪流單腳站立、以腳尖站立及以腳跟站立等動作，觀察下肢肌力及平衡，是否有蹲踞困難。

(7) 泌尿生殖器官檢查：（僅適用男生/需家長同意書）

檢查項目：隱睪、精索靜脈曲張、包皮異常（如包莖、包皮過長）、陰囊腫大及其他疾病。

檢查用具：手套、屏風，可佐以手電筒。

檢查方法：請受檢學生面向檢查者站著，檢查時會請學生將褲子褪下，露出腹部和大腿，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每位受檢者觸診後，需更換手套，以防交互感染。

注意事項：檢查場所要隱密，檢查時採一進一出為原則。

(8) 皮膚檢查

檢查項目：癬、疣、疥瘡、濕疹、異位性皮膚炎、黑棘皮症及其他異常（如血管瘤、紫斑等）。

檢查用具：無特殊器材，可佐以放大鏡、手電筒。

檢查方法：請學生面向檢查者坐著，簡單的病史詢問後，以視診或觸診檢查是否異常現象，

檢查部位應含頭頸、四肢、軀幹及背部等部位。

(9) 口腔檢查

檢查項目：齲齒檢查（含未治療齲齒、缺牙、待拔牙、恆牙第一大臼齒齲齒經驗及已治療齲齒）、恆牙白齒之窩溝封填、口腔黏膜異常、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齒列不整、牙齦炎及其他。

檢查用具：頭鏡、探針（備用）、口鏡、燈光、酒精棉球、手套。

檢查方法：以直接目視篩檢法為主，以口鏡及簡單之光源輔助檢查。

(五) 例行性檢查：

由學校人員進行檢查，於全身健檢工作前完成，並登錄於健康記錄卡上，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量測身高、體重時，請學校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注意學生隱私權。

(六) 檢查後的處理

1. 承辦單位

(1) 請承辦單位應製作 1 份紙本 1 份電子檔資料給各學校

① 請提供符合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格式之電子檔：請承辦單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檢查項目之單位規定，提供學生健康檢查數據資料電子檔供各校上傳，內容含括學生身高、體重、視力、身體診察及實驗室檢查等數值，學校人員再將檢查結果匯入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② 學生個人書面檢查資料：提供個人書面檢查資料並由學校轉發通知家長（包含全身身體診察、尿液篩檢（初檢異常者）、寄生蟲檢查（初檢異常者）、血液檢查等）。

(2) 國小一、四年級尿液複檢異常者，承辦單位應於複檢後二週內安排血清精密檢查，並於血清精密檢查後二週內彙整個人檢查報告，送交學校轉發學生家長，且需彙整全校檢查清冊。

(3) 寄生蟲初檢陽性學生，承辦單位須在二週內完成學生及家屬投藥。並於投藥後二週內完成複驗，以評估投藥成效，並將結果通知家長及學校。辦理學生及家屬投藥工作時，承辦單位應依投藥學生名冊分裝，並於藥袋註明藥物名稱、用藥者姓名、服藥方式、劑量及副作用。

(4) 承辦單位應於全縣健檢工作結束，將各校檢查結果電子檔轉交給本府，並撰寫全縣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分析報告，做為教育與衛生政策規劃參考。

(5) 承辦單位應提供各項衛教單張電子檔，供各校下載使用。

(6) 承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應繳交已彙整成冊之各校檢查人數證明單，工作隊簽到表，蟯蟲檢查人數證明單，血液檢查人數證明單，各項檢查補檢人數證明單，以及全身身體診察、尿液篩檢、寄生蟲檢查、血液檢查等相關檢查之初檢及複檢實驗室數值等資料（含電子檔）至本府。

2. 學校方面

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實施健康管理作業。

(1) 學校對健檢異常學生應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並通知家長，必要時協助聯繫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矯治，且依健康問題種類、嚴重性、追蹤的急迫性依序造冊分類管理（學生健康管理流程請參閱圖一），並分別追蹤其就醫矯治結果。

- (2) 通知矯治一個月內，各班級任導師須隨時追蹤矯治情形，若發現未矯治者須個別探究原因，必要時得做家庭訪視，了解其無法就醫矯治原因。
- (3) 經矯治後，學校須將矯治結果載入其健康紀錄卡「矯治記載」中；如有重大異常發現應告知任課教師，配合注意其活動安全。
- (4) 對特殊疾病者，應實施個案管理並加強輔導，密切注意其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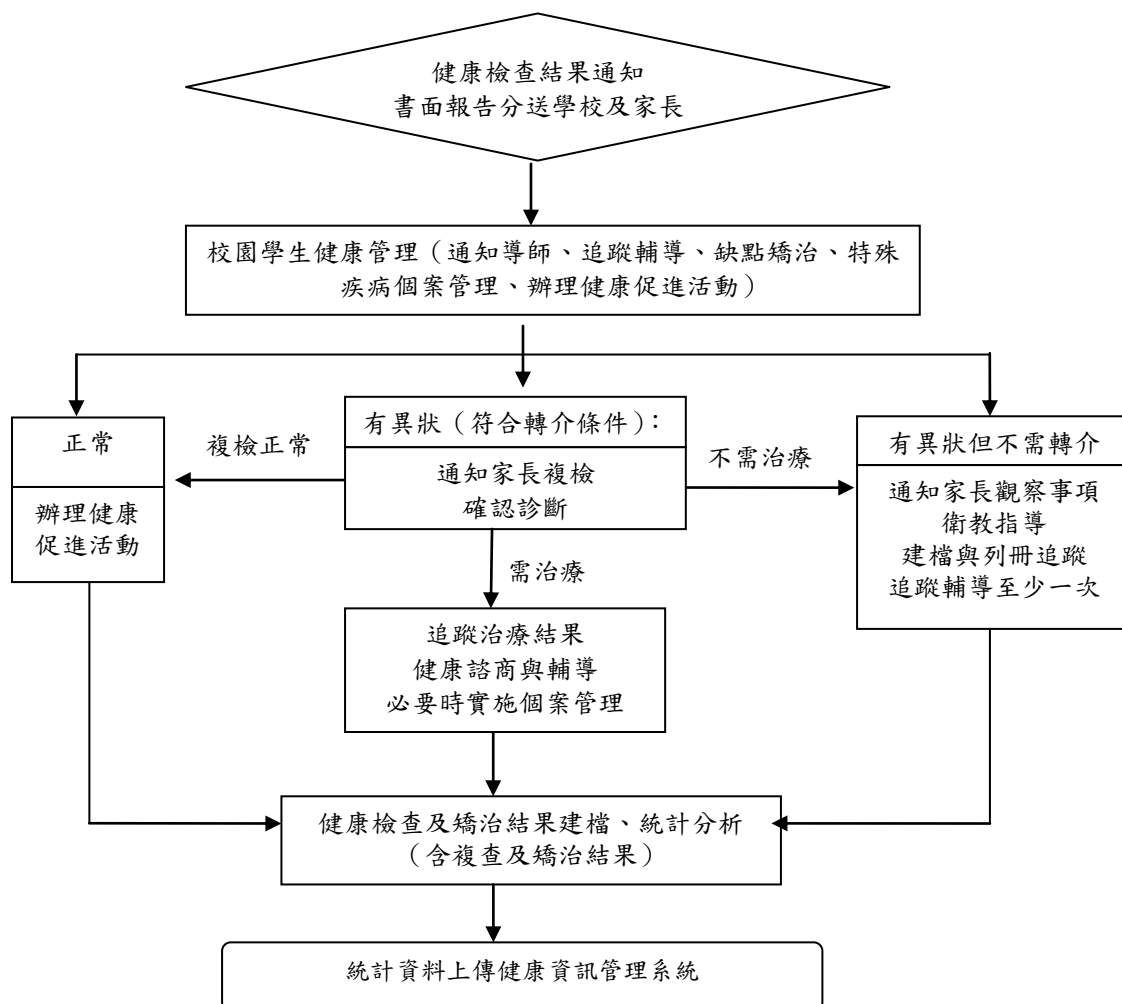


圖 1 學生健康管理作業流程圖

玖、經費分配及運用方

- 一、經費來源：本案經費由中央對地方補助補助款項下支付及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 二、經費分配：本年度總預算金額：1,124 萬 1,230 元整，用於學生健康檢查、轉介複查、弱勢學生追蹤矯治及行政等用途。其中經費分配比例，檢查費占 88.1 %，其檢查費含全身身體診察費、尿液檢查費、血液檢查費、寄生蟲防治費等)；複檢費 8.0 %，含弱勢學生追蹤矯治費 (需進行重大手術或持續性治療之費用不含配鏡、假牙、植牙等費用)、血清精密費、SGOT、SGPT 檢查值皆異常者加驗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血脂肪異常者加驗高密度脂蛋白；行政督導考核管理費占 3.9 % (含招標評選行政費用、健檢稽核小組人員

出席費及雜支、觀察員研習費、觀察員評值分析費、及提昇健檢品質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等)。

三、經費運用：依實際受檢學生數核支檢查費、轉介複查及後續追蹤管理費。

(一)檢查費：包含下列

1. 全身身體診察費：指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全身身體診察費用。
2. 尿液檢查費：指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尿液初檢、複檢費用。
3. 寄生蟲防治費：指國小一、四年級學生蟯蟲初檢、陽性學生及家屬投藥費用以及投藥後再複檢等之費用)。
4. 血液檢查費：指國中七年級學生血液檢查費用。

(二)複檢費

1. 全身身體診察異常者應轉介至醫療院所複查，其複檢費用由該生之健保費支付。

2. 弱勢學生追蹤矯治費：

(1) 弱勢學生認定：由級任導師提出申請，經校方認定逕向健康中心學校提出申請。

(2) 補助範圍：

① 弱勢學生追蹤矯治所需掛號費及自付額。

② 依本次健康檢查項目內需進行手術或持續治療為主，每人以實支實付累計上限為新臺幣1萬元整(追蹤矯治所需掛號費及自付額例外)。

(3) 申請期限：自本次健檢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4) 申請方法：

① 弱勢追蹤矯治所需掛號費及自付額。

學校：

● 健康中心護理師依承辦單位檢查結果，將需複檢弱勢學生複檢單與弱勢追蹤矯治費券(健康幸福券)一起發放給學生並將申請之學生名單彙整表並存檔。

● 學生帶著複檢單與弱勢追蹤矯治(含掛號費)券至配合醫療院所進行複檢工作，並將弱勢追蹤矯治費存根聯交給醫療院所。

● 承辦單位：將109學年度各校弱勢追蹤矯治費存根聯收集後請於110年6月30日前將存根聯至本府提出申請弱勢追蹤矯治費。

③ 需進行手術或持續治療：各校健康中心護理師將學生手術或治療費用請於110年6月30日前直接向本府提出申請。

(3) 一、四年級尿液複檢異常者之血清精密檢查費：由承辦單位到校採集血液檢體進行血清檢查，本項精密檢查費每名學生500元，承辦單位依本項實際加驗抽血人數造冊，並檢附實驗室檢查數值向本府辦理請領，由複檢費項下支付。

(4) 國中抽血檢查其SGOT、SGPT檢查值皆異常者加驗B型肝炎抗原抗體檢查，本項精密檢

查費每名學生 200 元，承辦單位依實際加驗抽血人數造冊並檢附實驗室檢查數值向本府請領，由複檢費項下支付。

(5)國中抽血檢查其膽固醇、三酸甘油酯數值皆異常者加驗高密度脂蛋白檢查，本項精密檢查費每名學生 100 元，承辦單位依實際加驗高密度脂蛋白人數造冊，並檢附實驗室檢查數值向本府請領，由複檢費項下支付。

(三)行政督導考核與履約管理費用

1. 辦理與提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相關之會議、研習（如行前會議、健檢說明會及檢討會、健檢資料分析與管理研討等相關活動）之費用
2. 辦理品質管控、稽核、評鑑（訪視）、設置觀察員及評值分析等費用。
3. 不定期抽訪差旅費。

(四)經費運用預估如下表：

項 目	內 容	單價 (元)	預估人數 (人)	金額(元)	比例 (%)
檢查費	身體診察、尿液(1、4、7)	250	31,094	777 萬 3,500 元	88.1%
	血液(7)	160	10,747	171 萬 9,520 元	
	寄生蟲防治費(1、4)	20	20,347	40 萬 6,940 元	
複檢費	弱勢學生追蹤矯治費 (需進行手術或持續治療)	10,000	20	20 萬元	8.0%
	弱勢學生追蹤矯治費 (掛號費及自付額)	實支實付	500	5 萬元	
	血清精密費	500	300	15 萬元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檢查	200	500	10 萬元	
	高密度脂蛋白檢查	100	800	8 萬元	
血液檢查餐費	血液檢查學生餐點	30	10,747	32 萬 2,410 元	
行政督導考核管理費	招標評選行政費用、健檢說明費、觀察員評值分析費等			43 萬 8,860 元	3.9%
合計				1,124 萬 1,230 元	100%

拾、招標方式

一、採限制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委託專業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評選最佳廠商，並採固定金額決標。

二、契約價金：依檢查對象、檢查項目分開計價，再以各項次實際完成健康檢查學生人數核算計價金額，惟各項次價金加總後之總價金額不得超過 1,080 萬 2,370 元整，各項檢查費、複檢費、行政督導考核與履約管理費單價金額明細如表二所列。

三、契約價金給付方式：

- (一) 收取履約保證金，於履約查驗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全數發還。
- (二) 契約價金為查驗後付款。依受檢對象之檢查項目分次查驗後撥付。
 1. 第一次付款：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所有待檢學生人數的 1/4(25%) 以上之檢查，始可向縣府申請第 1 期款項，其申請金額為承辦單位自檢查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所完成檢查人數的 95%。承辦單位辦理請款時，須檢附已完成檢查項目之檢查數值及檢查人數證明單。
 2. 第二次付款：承辦單位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所有待檢學生人數，其申請金額為承辦單位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所完成檢查人數的 95%。承辦單位辦理請款時，須檢附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全身身體診察、尿液篩檢(含複檢)及寄生蟲檢查(含複檢)等項目之各項實驗室檢查數值及檢查人數證明單。
 3. 第三次付款：俟全部辦理完竣後檢附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1 式 1 份及本案全身身體診察、尿液篩檢(含複檢)及寄生蟲檢查(含複檢)等項目之各項實驗室檢查數值(請提供原始數據 EXCEL 或 CSV)所製成光碟片等文件資料送至縣府辦理請款。
- (三) 查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折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拾壹、投標廠商(承辦單位)評選方式

一、投標廠商參選資格：須領有經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認定合格之醫院或在地醫師公會。

(一) 領有經衛生署(衛生福利部)認定合格之醫院

1. 需檢附合格醫院證明文件並於服務建議書內載明檢查工作隊之規範(如分工、檢查標準化等說明)
2. 須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每隊成員至少含牙醫師 1 名、小(內)兒科、家庭醫學(耳鼻喉)科醫師各 1 名、護理人員 3 名、工作助理 2 名，共計 8 名。並備有彈性人力可供調度，單日受檢人數超過規範 15%，承辦醫院應增派工作隊到校進行檢查工作。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內提供至少 2 組人力名單備查。
3. 實驗室規範及檢附文件

(1)須符合實驗室品質管制相關措施，需檢具至少 2 個月各項內部品管資料，及一次以上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含最近半年內）或其他外部能力測試報告（如 QAP、CAP 等）之品管資料。

(2)實驗室須具有合格醫檢師 3 名以上，可負責寄生蟲、尿液及血液檢查工作。

4. 參與健檢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皆應具備衛生單位登記合格之執業執照及醫院服務證明文件。

5. 健檢醫師若未具備專科醫師資格時，則應為當地衛生局登錄執業滿三年以上之醫師。

(二)在地醫師公會

1. 需檢附本縣醫師公會立案證明。

2. 應於投標文件中檢附參與醫師、醫檢師、護理師等人員合約書（或同意書）備查。

3. 投標廠商須於服務建議書文件中提出牙科、小（內）兒科及家庭醫學科等工作團隊之分工、檢查標準化等說明。

4. 需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每隊成員至少含牙科醫師、小（內）兒科、家庭醫學科之專科醫師及其護理人員各 1 人、工作助理 1 人、行政幹事 1 人，共 8 人。並備有彈性人力可供調度，單日受檢人數超過規範 15%，承辦醫院應增派工作隊到校進行檢查工作。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內提供至少 2 組人力名單備查。

5. 實驗室規範及檢附文件

(1)須符合實驗室品質管制相關措施，需檢具至少 2 個月各項內部品管資料，及一次以上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含最近半年內）或其他外部能力測試報告（如 QAP、CAP 等）之品管資料。

(2)實驗室須具有合格醫檢師 3 名以上，可負責寄生蟲、尿液及血液檢查工作。

6. 參與健檢醫師、護理人員、醫檢師皆應具備衛生單位登記之執業執照。

7. 健檢醫師若未具備專科醫師資格時，則應為當地衛生局登錄執業滿三年以上之醫師。

二、外縣市廠商資格：

若為外縣市廠商參與投標，則除上述資格外，須檢附原所在地衛生局核准公文，得標後應以公文報請本府衛生局核備。

三、得標廠商（承辦單位）責任：承辦單位應提出履約標的經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執行，且受本府之監督，如有違約事證確實將依法追究違約責任。

(一)承辦單位不得再向學生或家長收取任何檢查費用。

(二)學生個人資料、健康檢查結果不得外洩，如有違法事證確實將依法追究責任，並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50 萬元整。

(三)針對清寒學生之複檢，承辦單位應負起社會責任，請得標廠商必須提供健檢異常且無力就醫學童免費就醫之醫療院所名單，協助其追蹤複檢。

(四)承辦單位應提供全縣之健康檢查資料（Excel 電子檔），俾利本府進行結果之品管及

有效掌控學生健康資料。

- (五)承辦單位應於到校檢查當天提供健檢工作隊人員名冊於校方備查。
- (六)參與檢查工作人員在執行業務時應配帶識別證或醫療院所服務證明文件，醫事人員(醫師、護理師、醫檢師等)應配戴執業執照以備查驗，如為支援之醫事人員，需向衛生局完成報備手續。
- (七)承辦單位須自行進行實驗室內部品管，並須接受本府實施之外部品管監測。
- (八)承辦單位不得拒絕委託單位之品管測試。
- (九)承辦單位所有檢驗項目採用之試劑及自動分析儀器均須具有衛生署(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評選委員組成及審查內容

-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開標前聘請學者專家、醫師、學校護理師及醫事檢驗師等醫療背景人員組成評選小組，依投標依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進入評選過程。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所述情形者，不得進入評選。
-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經營及管理計畫(自我管控機制)		25分
服務品質計畫及檢體處理或保存方式	提供2組健檢工作隊成員名單(投標單位為在地醫師公會需檢附參與健檢工作隊的同意書)。	20分
	检查工作隊之規範如分工、檢查標準化流程等說明。	
相關經驗及實績	工作人員類似工作經驗與能力(包括學、經歷、專長、職位與責任)	10分
檢查結果標準化管理方式		15分
後續配合或活動服務計畫		10分
轄區內執業醫院		5分
簡報與答詢。	未參加者本項分數以0分計	5分
創意回饋		10分

拾貳、品質管控與稽核方式

品質管控分承辦單位、學校及本府稽核部分，於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請承辦單位先行辦理醫師及護理師等工作團隊行前共識會議，並提供檢查標準書面資料供本府參考。

另學校以查驗、檢查結果正確率及本府稽核小組實地考核等方式進行品質管控，其說明如下：

一、學校應組成健檢工作查驗小組

受檢學校應負責健檢現場查驗工作，如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時，應立即反應，要求對方改善，若無法立即改善，應經雙方確認後，紀錄存證，併呈報本府教育處備查。

(一)學校應成立健檢工作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護理師、總務處人員、教師代表、家長等。並指定專人負責檢核確認得標廠商是否確實依據健檢計畫書合約內容執行。

(二)學校護理師應監控檢查流程及檢查內容品質，確認檢查單位確實依學生健康檢查內容辦理檢查工作。若承辦單位之身體診察方法欠佳，通知縣府健檢小組函請廠商改善。

(三)觀察員設置：

1. 每校至少設置觀察員一名，協助健檢當日觀察員記錄。
2. 學校應指派人員（除護理師）擔任觀察員工作，並參與觀察員研習。
3. 觀察員針對工作隊人力配置、人員資格、檢查流速、檢查方式、檢查內容等項目進行觀察與記錄。
4. 觀察員記錄(附件：彰化縣 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紀錄表)，每一檢查工作隊填寫一份，並寄回田中鎮三潭國小彙整，作為下學年度廠商評選之參考資料。

(四)分發檢查結果通知單及進行檢體複驗之時效：

1. 學生身體診察完畢後，10 個工作天內需完成書面資料通知家長。
2. 尿液初驗陽性之個案須在二週內完成採檢複驗，並把複驗結果通知家長及學校。
3. 寄生蟲初驗陽性之個案須在二星期內完成投藥，投藥後二週內完成複驗，並把複驗結果通知家長及學校。

二、檢查結果正確率之計算

包含實驗室檢查結果及轉介複查結果正確率

(一)實驗室檢查結果之正確率

1. 教育處指定學校複製尿液、血液檢體匿名送檢：

(1)學校受檢人數在 100 人以下，請複製 1 名盲測檢體受檢；學校受檢人數在 100~300 人，請複製 2 名盲測檢體受檢；學校受檢人數在 300 人以上，請複製 3 名盲測檢體受檢，並請於檢體外註明「盲測」字樣併入受檢名冊中送交承辦單位進行檢查。

(2)得標廠商不得拒絕委託單位之品管測試，本項檢查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不另外支付檢查費。

2. 對照檢查結果：將複製之各項檢體檢驗結果與另一檢體之檢驗結果對照，檢驗結果不符者之比率不得超過複製樣本數之5%。
3. 必要時，由學校將抽驗檢體送交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辦理複驗，其檢驗費用及車馬費由承辦單位支付。複驗結果若誤差率低於5%為合格，如誤差率大於5%以下，其罰款以該項契約總價之5%計算罰款。

(二) 計算轉介複查結果

學校將健康檢查結果發現之異常者造冊，檢查完後一個月內完成個案矯治追蹤，如發現至專科醫院複查，結果確為異常之人數正確率低於80%，學校應將相關資料呈報教育處，作為下年度廠商評選之參考資料。

三、健檢工作訪視與考核：

(一) 教育處成立健檢稽核小組

1. 邀請專家委員、本府教育處、學校護理師、學校行政主管等人員組成稽核小組，依稽核表(附件：彰化縣109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稽核表)實地考核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之履約情形及進度，若有不符規定，稽核委員現場告知承辦單位立即改進，若未改進將以公文函知承辦單位。
2. 稽核內容除全身身體診察外，亦包含實驗室不定期抽驗。

拾參、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

一、健康檢查工作隊配置：

- (一) 執行檢查業務時，工作隊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服務證明文件)，醫事人員應配戴執業執照，且應符合契約內容規範之資格，若與契約內容資格不符合者，每人處以新臺幣1000元整(以此類推)。
- (二) 健康檢查工作隊，未依契約配置足額檢查人力，每少1人處以新臺幣1000元整(以此類推)。
- (三) 全身身體診察人數控管：
 - 1、每日檢查人數以280人為原則，為維持健康檢查品質，若超過檢查人數建請增加一組工作團隊或加一天檢查。
 - 2、檢查人數在281~319之間口頭告誡，超過320人以上者，依各校檢查人數證明單、工作隊簽到表、校護驗收單(檢查起迄時間)為依據，超過者逕行罰鍰。
 - 3、罰鍰計算方式：以校為單位，當日檢查最高人數320人*350元/每人檢查費為當日檢查總價計算基準。罰鍰級距如下：
 - (1) 321~400人罰鍰當日總價0.5%。
 - (2) 401~500人罰鍰當日總價1%。
 - (3) 501人以上罰鍰當日總價3%。

二、實驗室檢查：

(一)初檢結果正確率：若匿名檢體檢驗結果一致性不足，檢驗結果不符合者比率超過複製樣本數之 5%，則需重做，重做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支付。

(二)紙本報告中缺漏檢查資料，經該校反映 2 週內未補齊者，每校處以罰鍰新臺幣 500 元整。

三、全身身體診察：

(一)檢查單位未依本計劃之「健康檢查基準表」內容及檢查工具執行者，違失部分每項處以新臺幣 1000 元整（以校計罰），必要時得要求廠商重做，重做所產生之費用由得標廠商自行支付。

(二)檢查期限：指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內到校完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其他：

廠商必須保護所有受測學生個人隱私及受檢資料，不得透漏給不相關人士或他校，如有違法，須負法律責任。

拾肆、活動績優人員，依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拾伍、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